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号）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我公司从2008年至2012年享受了减免自用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执行期限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04号）规定，上述桂政发[2008]61号文件的执行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此文件，我公司向北海市海城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免税备案申请，于近日收到了该税务局的审核确认告知书，该税务局经审核，我公司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决定给予备案，并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文件，2013年度公司可以享受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合计约860万元的优惠，减免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